

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5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工程主要解决米东区主城区绿化和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工业及绿化用水问题，建设内容为：“米东区主城区绿化供水管网，管径 DN500，长度 4.2km”；“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供水管网，管径 DN200~DN450，长度 1.98km，管径 DN200~DN400，长度 2.4km，一体化地下泵站”；“1#~2#管理站输水管线，管径 DN900，长度 3.7km”；“林泉路口~1#管理站输水管线，管径 DN900，长度 2.9km”；“米东大道再生水绿化管道工程管径 DN150~DN560，长度 6.64km”。管道全长 21.82km，输水能力 10 万 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昌吉州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所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2年8月6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2012】71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年4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增管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项目中实际无法建设内容及重复建设工程进行了调

编制完成了《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近期增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9年5月20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以米东环管【2019】审06号《关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项目自2013年9月开工，2019年11月竣工投入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45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9.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输水管线全长21.82km，输送再生水规模为10万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征地未批，管理站2座均未建设，后续不建设。实际建设管线较设计时有所削减，削减的管线长度为其他项目中已建设使用的管线，不在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内。远期建设内容未批，实际均未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后续不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节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良好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低速禁鸣、加强对职工的教育、禁止夜间施工

作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运营期间无噪声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施工周边设置 2.5m 围挡、限制作业范围、定时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及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大风停止作业、临时堆土及时清运回填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废气的排放量少，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并未造成长期的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工作人员较少，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等。冲洗机械和车辆的废水量较少，作为降尘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且施工质量较好，不产生污水泄露下渗事故。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弃方。项目区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工作人员带走；施工挖出的土石方按要求实现回填，所有堆放土方均加盖防尘网，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管线检修产生的垃圾，一般量很少，统一收集清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影响主要为土壤环境、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占地的影响。通过采取分段施工、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施工后恢复土壤结构、及时清运临时占地的土石方、避免在雨天施工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的影响。项目的完成使再生水有了合理的去处，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恢复，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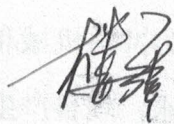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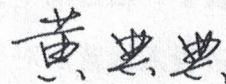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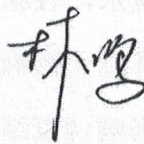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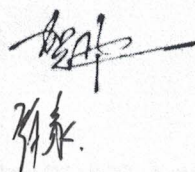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100-2-85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按照米东区整体规划，为解决米东区绿化用水问题，新建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使用处理达标后再生水置换自来水，节约水资源。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2013年9月，该项目进行施工。2022年3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2022年12月编制完成《米东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4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建立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加强项目区及项目影响区域土壤及生态环境的分析监测，加强运营期管线巡查、维护，避免“跑、冒、滴、漏”。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